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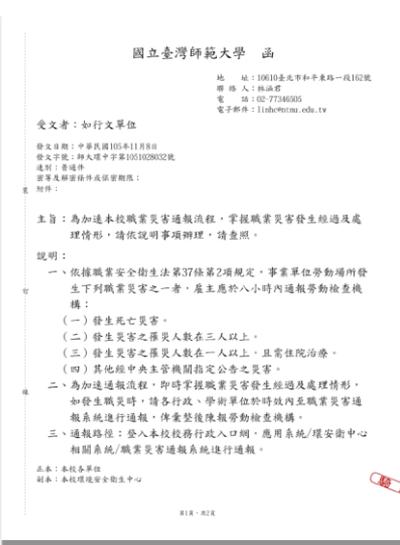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災害通報」源由

- 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 為使本校各單位於職災發生時能即時通報，105年11月完成建置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並於11月8日函知本校各單位。
- 依據105年12月6日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於106年6月2日第一次辦理教育訓練。
- 本次訓練依據106年12月7日「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第二次辦理教育訓練。



四、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簡表：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落實執行率百分比
1	請各單位(含系所)於放假期間主動檢查門窗是否異常使用，提請討論。	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	一、各單位於假期、放學後及門窗檢查時，各單位(含系所)應訂定完整清單及回報、稽核追蹤中心詳細如何執行。 二、為提昇校園整體環境品質，請總務處規劃行政單位共同辦理等字樣簽核，並請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環安衛中心(中心)已編訂完整清單並通知各單位，以系統統一發送完整通知，減少傳統寄送可能會有作廢或加開通知之弊端，並確實提各單位之完整簽核作為簽核完成，以有效降低災時之損害。 2. 去規劃災後交換通報，透過系統通報，有效節省統計時間。(總務處) 已擬訂行政大樓及學子大樓清潔工作編表，並擬請12月7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60
2	103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主席會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查照。	學生事務處	照常議定。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100

決議：第1項持續列管，第2項繼續檢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擬規劃辦理「場次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各單位於職災發生時能即時對本校中心建置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擬規劃辦理「場次教育訓練」。
二、本案通過後，將請本校各單位派員參加本項教育訓練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20分

相關法規說明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工作者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在知悉後8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在1人以上**，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相關罰則**：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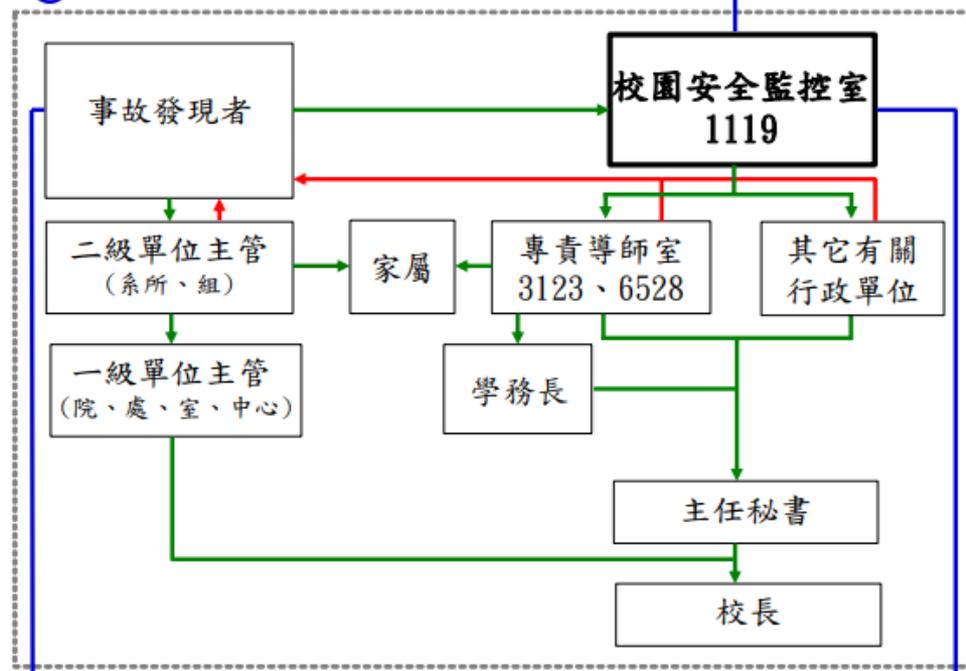
通報認定說明

- 需通報對象：領有本校薪資之教職員工生。
*學生部分，領有學校工讀薪資者，仍納入通報對象。
- 如發生職災時(含上班時間身體不適、受傷等，需叫救護車送醫)請儘速依規定完成通報，並持續關心受傷者是否需住院。
- 如各單位未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相關罰鍰則由各單位自行處理。
- 相關罰則：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 ★例外：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2720-8889#7254、7264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臺北市政府勞檢處	0910-992-707



消防局	119
臺大醫院急診室	2312-3456 轉 65651
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	2365-9055 轉 11306~11308
臺北榮總毒物科	2871-7121、2875-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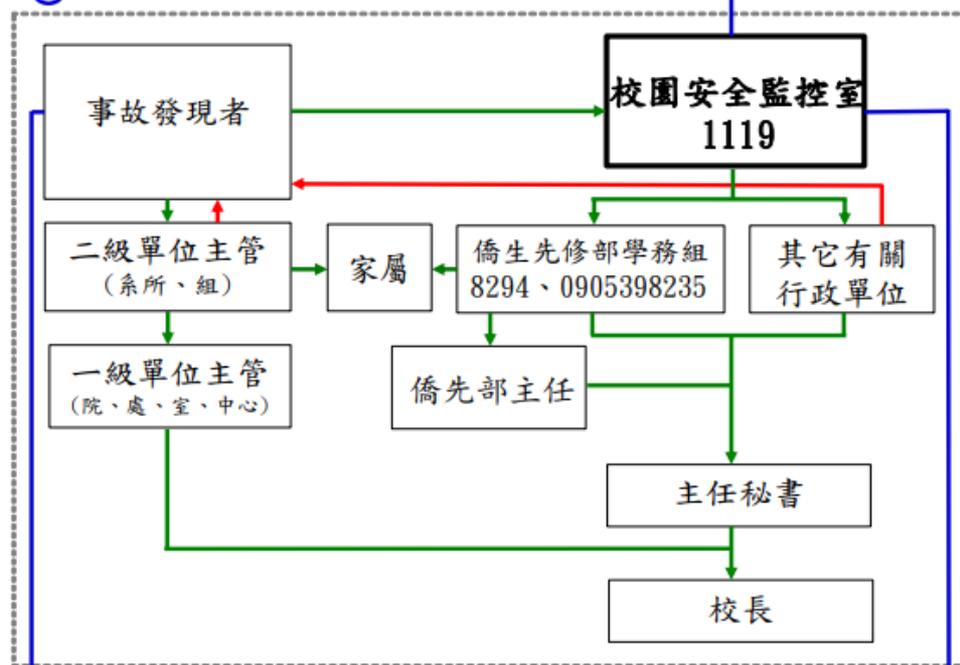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林口校區)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7856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999、0800-066666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8285-6973
新北市政府勞檢處	2260-0050 (AM9:00-PM6:00) 0963-700-877 (PM6:00-AM9:00)



消防局	119
林口長庚醫院	03-3281200轉2143
臺北榮總毒物科	2871-7121、2875-7525

系所名稱：

系所主管姓名：

系所主管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事故對外通報，上班時間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非上班時間為監控室：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8小時內，通報事發所在地勞檢處。
2. 事故發生地點為游離輻射實驗場所，應立即通報原能會。
3. 事故發生地點為毒化物運作實驗場所，應於事故發生30分鐘內，通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發生事故校內通報

→ 協助處理

→ 對外通報及尋求協助

108.07.04修訂

職災通報案例-1

案例一：上班時間受傷，當天未住院，但隔天住院開刀，仍需通報「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災害發生經過：

- 本校某單位同仁，於上班時間不慎跌倒受傷，當下自行至健康中心診療後繼續執行公務，公務執行完畢後，自行前往至醫院進一步檢查，經診察為左側遠端鎖骨骨折，並建議手術治療且安排於三天後開刀，當日就醫未住院；該員下班回家休息後因疼痛不已，於隔天自行前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檢查，醫師判定需立即開刀治療，故於10月2日住院，隔日(10月3日)開刀治療，於10月4日出院。
- 環安衛中心於11月3日接獲通知該員請公傷假事宜，立即處理職業災害通報。
- 相關罰則：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職災通報案例-2

案例二：上班時間受傷，沒住院需請公傷假休養，
仍需通報「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災害發生經過：

- 本校某單位同仁，於上班時間執行會議室張貼天花板吊燈財產標籤時，由椅子上摔下，至使腰部下背挫傷。
- 受傷後自行前往診所就醫(腰部下背挫傷)，未住院，但因公受傷，向學校申請3日公傷假休息。
- 環安衛中心於該同仁受傷隔日後接獲請假公文，本中心立即通知該單位進行職業災害通報。



職災通報案例-3

案例三：上班時間身體不適暈倒，送醫診斷後需住院治療，即通報至「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災害發生經過：

- 本校某單位同仁，於上班時間時突感身體不適並隨即昏倒在地，當下同仁隨即啟動緊急災害SOP，陳報相關單位及長官知悉，同步撥打119救護車送醫，期間健康中心護士全程給予監測並陪同送醫治療。
- 醫院診斷完畢確認需住院治療時，同仁即通報環安衛中心，並填報本校「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環安衛中心接獲通知時，立即處理職業災害通報。**



職災通報系統登入

- 請由本校行政入口網登入→應用系統→環安衛中心相關系統→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即可完成登入職災通報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TNU Information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Bulletin, Applications, Task, Schedule, Setting, and Logou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公告 (Announcements):** Shows "尚無任何公告" (No announcements).
- 待辦事項 (Tasks):** Shows "未過期 (共 0 則)" and "已過期 (共 0 則)" with "尚無資料" (No data).
- 我的行程 (My Schedule):** Shows "今日行程 (共 0 則)" and "未來一週行程 (共 0 則)" with "沒有行程" (No schedule).
- 應用系統 (Applications):** A list of various systems. The "環安衛中心相關系統"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Related Systems) folder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Occupational Disaster Reporting System) is listed within it.
- 公文線上彙核系統 (新版) (Official Document Online Review System - New Version):** Shows statistics for pending, uncollected, notified, and pending processing documents.
- 居家辦公簽到退 (Home Office Sign-in/Out):** A section for home office sign-in/out with a sign-in button and a sign-out button.
- 公版檔案分享 (Public File Sharing):** A section for sharing public files.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職災通報系統通報畫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職業災害及工程施工通報系統

職業災害發生通報單

一、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1、單位名稱 company name *

2、通報人姓名 Name of notified person *

3、通報人職稱 *

4、通報人辦公室電話 telephone number *

5、通報人手機 *

6、通報人e-mail *

二、事件發生及處理情形 Incident and processing

1、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

 ... 上午 ▾ 01 ▾ 00 ▾

2、發生地點(大樓名稱/樓層/室號) Location occur (building name/flo) *

3、對象 object *

建置「工程施工(裝修)通報系統」源由

- 為確實掌握校內工程施作情形，故建置工程施工(裝修)通報系統，收集下列資料，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執行情形：

施工名稱

施工期程

施工地點

工程類型

工程經費

各單位施工前請確實通報



工程施工(裝修)通報系統登入

- 請由本校行政入口網登入→應用系統→環安衛中心相關系統→**施工(裝修)通報系統**，即可完成登入**施工(裝修)通報系統**。



最新消息



2017-06-02 | 106年6月2日上午9時10分召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定於106年6月2日上午9時10分至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401電腦教育召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派員參加。[more](#)



2016-11-08 |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正式上線

為加速通報流程，即時掌握職業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如發生職災時，請各行政、學術單位於時效內至本系統進行通報。[more](#)

職災填報

工程施工通報

工程施工(裝修)通報系統

➤ 工程施工(裝修)通報系統通報畫面

二、工程案件資訊

1、工程名稱 *

2、工程期程(開始) *

3、工程期程(結束) *

4、工程地點(校區) *

校本部 圖書館校區 公館校區 林口校區

大樓名稱/樓層/室號:

5、工程類型 *

6、工程經費 *

送出

※工程經費達一百萬元以上，或領有室內裝修許可之案件，請於工程施工或裝修開始前填報本表單備查。

